臺大佛學研究・第四十五期
民 112 年 6 月，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
頁 139-176
DOI: 10.6727/TJBS.202306_(45).0004

萬曆佛教改革視域下《金陵梵剎志》的編撰旨趣——以首二卷御製文獻的史源探討為中心

唐　玥*

摘　要

《金陵梵剎志》刊刻於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它既是一部記載南京佛寺的史志，也是葛寅亮（1570-1646）主持萬曆佛教改革的記錄。該書首二卷（卷一〈御製集〉、卷二〈《欽錄》集〉）收錄了以明太祖為主的御製佛教文獻，是研究明初佛教政策、明代佛教史的重要文本，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

本文通過文本比勘、史料互證等方法考辨卷一〈御製集〉與明太祖文集諸版本系統的承襲關係，以及卷二〈《欽錄》集〉中大量罕見文本的史料來源。經考證指出，〈御製集〉的主要參考文本是萬曆二十五年楊起元（1547-1599）所刻《高皇帝御製文集》、《訓行錄》，以及各大寺所藏碑刻材料。通過葛寅亮就地取材的做法和收錄原則可知，該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明中後期「法祖講學」、「三教合一」等思想風潮的影響。〈《欽錄》集〉則直接來源於南京各敕建寺院所藏的明初檔冊文件——《欽錄》。寺院檔冊《欽錄》的發現不僅釐清了第二卷的史源，更有助於加深對明初佛教統治的認識。

葛寅亮將御製佛教文獻編排至《金陵梵剎志》卷首醒目位置之舉是在明末政治社會、思想風潮與佛教改革陷入困境的背景下，為改革尋求制度依據與合法性的有意選擇。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2023.02.06 收稿；2023.06.28 通過刊登。

* 作者係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關鍵詞：萬曆佛教改革、《金陵梵剎志》、葛寅亮、明太祖文集、《欽錄》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引言

學界關於明代佛教史的研究集中表現為對明代佛教政策、僧官制度的研究上，尤其以明太祖的佛教政策為主要內容。[1]《金陵梵剎志》是研究明太祖佛教政策，乃至整個明代佛教史的關鍵文本。它的成書與萬曆三十年代南京禮部主持的佛教改革密切相關。

萬曆三十二年十二月，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葛寅亮正式展開以清查寺院田產為主要內容的佛教改革。這場改革觸及到南京佛教的方方面面，改革措施包括「考選僧官、住持、牒僧等，制定各項僧規條例」、「拓修禪堂，提倡禪宗」、「創建公塾，振興寺院教育」、「制定請經條例，方便藏經刊刻和流傳」、「修復殿堂，改善焚修環境」、「釐定佛寺統屬，加強對佛寺的管理」、「刻石刊冊，匯而成志」等等。[2] 這場由官方推行的自上而下的改革在短時期內取得了一定成效，最後以失敗告終。

---

1 學界普遍認為明太祖的佛教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規定和代表了整個明代的佛教政策，例如周齊指出：「朱元璋在位期間親自敕命頒行的佛教政策，……不僅是明朝各代佛教政策的成規，還基本框定了清政府採取佛教政策的大致態勢。」參見周齊，〈試論明太祖的佛教政策〉，《世界宗教研究》第 3 期（1998 年 9 月），頁 43-58。何孝榮亦指出：「洪武年間制定了一系列相關制度、法令，再經永樂年間補充和完善，從而形成了明王朝以整頓、限制為主，又加保護和提倡的佛教政策。」參見何孝榮，《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 年），頁 8。張德偉同樣表示朱元璋制定的政策「為明廷處理佛教事務定下了官方基調，此後一直沿用。」參見張德偉，〈明代佛教政策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5 期（2018 年 10 月），頁 59。此外，關於明代佛教政策研究還有滋賀高義，〈明初の法會と仏教政策〉，《大谷大學研究年報》第 21 期（1969 年 3 月），頁 199-237；朱鴻，〈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1990 年 6 月），頁 63-80；森宏之，〈明初に於ける政治と宗教——太祖の仏教政策を通して〉，《花園大学国際禅学研究所論叢》第 9 號（2014 年 3 月），頁 71-101。

2 何孝榮，〈論萬曆年間葛寅亮的南京佛教改革〉，收入何孝榮編，《明朝佛教史論稿》（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 年），頁 364-377。

臺北藝術期刊資料庫

《金陵梵剎志》正是葛寅亮在改革中搜集的資料匯總，保留了南京寺院各方面的資料，為後世留下了寶貴的遺產。其中卷一〈御製集〉和卷二〈《欽錄》集〉部分收錄了諸多明太祖的御製佛教文獻（如：詩、文），以及洪武至宣德年間大量的聖旨敕諭內容，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成為了研究明代佛教史必不可少的文獻材料。[3] 但目前學界對該書的成書過程、編撰旨趣、文本性質等認識尚不清晰。

葛寅亮字水鑒，號屺瞻，浙江錢塘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初授南京禮部儀制司主事，後改祠祭清吏司郎中。[4]《金陵梵剎志》是其為改革搜集的材料，也是改革內容的結集。該書的編纂仿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而著，不同之處在於它的編撰目的是整飭南京佛教：「志昉楊衒之《洛陽寺記》而體裁不同。蓋昔止述雄觀，今兼飭祠政，撰志之意，業有殊者。」[5] 該書於萬曆三十五年正月由南京僧錄司刊刻，後有天啟七年（1627）增補葛寅亮序文本，共計五十三卷。書中卷三至卷四八將南京各寺院分為三大寺、五次大寺、三十八中寺，和一百三十小寺，分別整理其歷史沿革、寺院佈局、山水古跡、寺田公產和題詠碑文等內

---

3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釋大醒（1899-1952）得益於閱讀民國二十五年鎮江金山江天寺影印的天啟七年《金陵梵剎志》刻本，較早地認識到了第二卷〈《欽錄》集〉的重要性。釋大醒指出：「要知道明太祖護法的心願是如何如何，讀金陵梵剎志欽錄集中洪武年間所頒的一切聖旨，便瞭若指掌。」參見釋大醒，〈隨緣錄（一）〉，《海潮音》19 卷第 7 號（1938 年），頁 14。但此後較長一段時間學界未注意到該書的價值。1998 年，何孝榮在博士論文《明代南京寺院研究》中大量運用了書中的材料進行研究，並於 2007 年完成該書點校工作，擴展了受眾群體。此後，《金陵梵剎志》在研究明代佛教史上得到了廣泛運用。

4 清．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收入明．葛寅亮撰，清．吳之淇、王允元編，《葛司農遺集》（北京圖書館藏清吳允嘉抄本），卷末，頁 1b。

5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6 年，據民國二十五年鎮江金山江天寺影印天啟七年（1627）刻本影印），卷首，〈凡例〉，頁 9。

容，結構工整，邏輯嚴密，與歷代山寺志之體例類似。不同之處在於，卷首與卷末數卷直接與改革內容相關。卷四九為〈南藏目錄〉，最後四卷則是各寺院租額、公費、僧規、公產條例等內容，均是葛寅亮整飭南京佛教的核心舉措。尤其是首二卷御製佛教文獻與書中主體內容關聯性較低，其位置與內容均顯得突兀。探究葛寅亮編纂首二卷的史料來源，並將之置於萬曆佛教改革的視域之下理解，將有助於增進對《金陵梵剎志》編撰旨趣乃至明代佛教史的認識。

學界早已關注到《金陵梵剎志》中御製文獻的重要性，但對其史料來源討論較少。《四庫全書總目》的認識是：「御製者，太祖之詩文；欽錄者，沿革之案牘也。」[6] 目前學界多認為首二卷的內容是經由葛寅亮輯錄編次而成：「該書首《御製集》，有敕諭、詔誥、論、說、序、雜著、贊、詩、附解等目，收録明太祖佛教詩文。次《欽録集》，始自洪武五年，迄於宣德五年，輯洪武至宣德年間有關釋政之詔命、舉動及文獻，按年編次。」[7] 因此，較少探討其史源問題。陳高華提示出：「《金陵梵剎志》的『御製集』所載諸文，已見《御製文集》。」[8] 首次提出〈御製集〉來自於《高皇帝御製文集》的觀點，但未予以考證。事實上，葛寅亮在進行佛教改革之前「博求文卷，旁稽記籍」[9]，做了

---

6 清．永瑢等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77，頁 669。

7 何孝榮，〈《金陵梵剎志》提要〉，收入張立新等編，《金陵全書》甲編第 7 冊（南京：南京出版社，2013 年，據萬曆三十五年（1607）僧錄司刻本影印），頁 3。

8 陳高華，〈關於朱元璋文的整理問題——讀《全明文》第一冊〉，收入朱誠如、王天有編，《明清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頁 101。

9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二），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3 冊，卷 16，〈八大寺定租碑記〉，頁 768。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足的文獻搜集與整理工作。這些材料正是編纂首二卷的直接來源。

貳、卷一〈御製集〉與明太祖文集之關係

研究明太祖的佛教觀、與僧人的交往史實及佛教政策的形成過程，明太祖個人的涉佛文字尤為重要。此類文字集中收錄在明太祖文集中。《金陵梵剎志》卷一〈御製集〉同樣是明太祖的文字，它與明太祖文集是否存在直接聯繫？據筆者統計，〈御製集〉部分一共收錄有七十七篇明太祖的文字，文集中的涉佛文字大致在一百篇左右。二者均按照敕諭、詔誥、詩文等不同體例分類編纂，內容亦高度相似。葛寅亮編纂「御製集」時很可能參考了明太祖文集。但具體參考的何種版本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目前就明太祖文集在明代的刊刻流傳情形來看，主要有《高皇帝御製文集》和《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兩個系統（以下分別簡稱《御製文集》和《御製集》）。二者雖然都根源於洪武七年（1374）樂韶鳳編的五卷本《御製文集》，但因歷朝重編方式的不同，導致它們在內容篇幅上差異較大。《御製文集》主要是收錄各地方的材料，將之續輯而成，在嘉靖、萬曆年間都有刊刻；而《御製集》則是經由內廷重錄而成，庋藏內府，民間較少得見。[10] 二者的材料來源不同。《御製集》直到近些年纔為學界關注，其發現具有重要學術價值。郭嘉輝指出《御製集》有編集範圍更廣、收錄文字具有原始性以及留存有大量詩文作品等特點。[11] 特別是詩文作品中有不少涉及到明太祖與僧人的交往，例如〈賜首僧清濬住靈谷寺〉、〈感傷僧錄司首僧宗泐來復戒資〉

[10] 相關論述詳見郭嘉輝，〈略論《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及其史料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1 期（2015 年 7 月），頁 171-188。

[11] 郭嘉輝，〈略論《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及其史料價值〉，頁 179-187。

臺大佛學期刊資料庫

等；另有〈《清教錄》序〉等篇，均獨見於《御製集》。這些新材料對研究明太祖的佛教政策、明初政教關係極為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成書於萬曆三十三年的《內閣藏書目錄》中已著錄《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的目錄，[12] 說明《御製集》在萬曆三十五年之前已經刊刻出版。《金陵梵剎志》首刊於萬曆三十五年。從時間序列來看，葛寅亮有參考該書的可能。加上葛寅亮將卷次命名為「御製集」，正與《御製集》相同，或許是沿襲傳抄所致。因此，葛寅亮所編〈御製集〉來源於《御製文集》還是《御製集》亟待進一步考察。

茲將卷一〈御製集〉所收篇目與上述兩種明太祖文集進行比對，表格如下：

表 1　〈御製集〉與兩種明太祖文集篇目對比表 [13]

《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高皇帝御製文集》	《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
敕諭	〈授了達德瑄溥洽僧錄司敕〉	/	〈諭僧錄司官敕〉
	〈授仲義闡教敕〉	/	/
	〈授玘太朴左講經敕〉	/	/
	〈授清濬左覺義敕〉	/	/
	〈建昌僧官敕〉	〈建昌僧官敕文〉	〈敕建昌僧官〉

[12] 明・張萱，《內閣藏書目錄》，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457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卷 1，頁 482 上：「重定文集目錄：《太祖高皇帝御製集》目錄也，抄本。」

[13] 明・朱元璋，《高皇帝御製文集》選取的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十年姚士觀、沈鈇刻本；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則是《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69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據明內府朱絲欄抄本影印（缺卷一四、卷一五、卷一九）；以及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一卷本（卷一五））。

《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高皇帝御製文集》	《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
	〈諭鐘山僧〉	〈命應天府諭鐘山僧敕〉	〈命應天府諭鐘山僧敕〉
	〈諭僧純一〉	〈諭僧純一〉	〈諭僧純一敕〉
	〈諭天界寺僧〉	〈諭天界寺僧〉	〈諭天界寺僧敕〉
	〈諭天界寺不律僧戒泐復〉	〈諭天界寺不律僧戒泐復〉	〈諭天界寺不律僧戒泐復敕〉
	〈諭善世禪師板的達敕〉	〈諭善世禪師板的達敕〉	〈諭善世禪師板的達敕〉
	〈雲南僧遊方敕〉	/	〈諭僧遊雲南敕〉（兩篇）
	〈諭僧〉	〈諭僧〉	〈諭僧敕〉
	〈赦工役囚人〉	〈赦工役囚人詔〉	〈赦工役囚人詔〉
	〈諭翰林待詔沈士榮〉	〈諭翰林待詔沈士榮〉	〈諭翰林待詔沈士榮敕〉
詔誥	〈授善世禪師詔〉	/	〈命善世禪師都綱詔〉
	〈護持朶甘烏思藏詔〉	〈護持朶甘烏思藏詔〉	〈護持朶甘烏思藏詔〉
	〈賜西番國師詔〉	〈賜西番國師詔〉	〈賜西番國師詔〉
論	〈三教論〉	〈三教論〉	〈三教論〉
	〈釋道論〉	〈釋道論〉	〈釋道論〉
	〈誦經論〉	〈誦經論〉	〈誦經論〉
	〈拔儒僧入仕論〉	〈拔儒僧入仕論〉	〈拔儒僧入仕論〉
	〈宦釋論〉	〈宦釋論〉	〈宦釋論〉
	〈鬼神有無論〉	〈鬼神有無論〉	〈神鬼有無論〉
	〈明施論〉	〈明施論〉	〈明施論〉
	〈修教論〉	〈修教論〉	〈修教論〉
說	〈賜宗泐免官說〉	〈賜宗泐免官說〉	〈賜宗泐免官說〉
	〈佛教利濟說〉	〈佛教利濟說〉	〈佛教利濟說〉
	〈僧道衡說〉	〈僧道衡說〉	〈僧道衡說〉
	〈鍾山僧妙雲說〉	〈鍾山僧妙雲說〉	〈鍾山僧妙雲說〉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高皇帝御製文集》	《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
	〈僧道竺隱說〉	〈僧道竺隱說〉、〈下竺寺住持字說〉	〈下竺寺住持字說〉[14]
	〈僧玘太朴說〉	〈僧玘太朴說〉	〈僧玘太朴說〉
	〈天界寺花架說〉	〈天界寺花架說〉	〈天界寺花架說〉
	〈僧犯憲說〉	〈僧犯憲說〉	〈僧犯憲說〉
序	〈習唐太宗聖教序〉	〈習唐太宗聖教序〉	〈習唐太宗聖教序〉
	〈心經序〉	〈心經序〉	〈心經序〉
雜著	〈戒僧陶冶〉	〈戒僧陶冶〉	〈戒僧陶冶〉
	〈問佛仙一〉	〈問佛仙〉	〈敕問佛仙〉
	〈問佛仙二〉	〈問佛仙〉	〈敕問佛仙〉
	〈還經示僧〉	〈還經示僧〉	〈還京示說〉
	〈拔儒僧文〉	〈拔儒僧文〉	〈拔儒僧文〉
	〈空實喻〉	〈空實喻〉	〈空實論〉
	〈遊寺記〉	〈遊寺記〉	〈遊寺記〉
	〈祭寶誌法師文〉	〈祭寶誌法師文〉	〈祭寶誌法師文〉
	〈祭道林真覺普濟禪師文〉	/	/
	〈祭左講經如玘文〉	/	〈祭左講經文〉（兩篇）
贊	〈毘沙門天王贊〉	〈毘沙門天王贊〉	〈毘沙門天王贊〉
	〈蓮花菩薩贊〉	〈蓮花菩薩贊〉	〈蓮花菩薩贊〉
	〈佛母贊〉	〈佛母贊〉	〈佛母贊〉
	〈維摩居士贊〉	〈維摩居士贊〉	〈維摩居士贊〉
	〈華藏世界贊二〉	〈華藏世界贊〉	〈華藏世界贊二首〉

[14] 按嘉靖十四年徐九皋、王惟賢增輯三十卷本《御製文集》中收錄的〈下竺寺住持字說〉與〈僧道竺隱說〉兩篇內容相同。參見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新 49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頁 314。《御製集》中僅有〈下竺寺住持字說〉篇目，因該篇所在第十四卷缺失，無法與〈僧道竺隱說〉篇目進行內容比對。此處且以二篇內容相同對待。

《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高皇帝御製文集》	《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
	〈瑞光塔贊〉	〈瑞光塔贊〉	〈瑞光塔贊〉
	〈禪海羅漢贊〉	〈禪海羅漢贊〉	〈禪海羅漢贊〉
	〈十六羅漢贊〉	〈十六羅漢贊〉	〈十六羅漢贊〉
	〈板的達頂相贊二首〉	〈板的達頂相贊〉	〈板的達頂相贊二首〉
	〈王亨十六羅漢圖贊〉	〈王亨十六羅漢圖贊〉	〈王亨十六羅漢圖贊〉
	〈吳道子降聖圖贊〉	〈吳道子降聖圖贊〉	〈吳道子降聖圖贊〉
	〈天王圖贊〉	〈天王圖贊〉	〈天王圖贊〉
	〈吳道子釋迦出山像贊〉	〈吳道子釋迦出山像贊〉	〈吳道子釋迦出山像贊〉
	〈五十三參贊〉	〈贊五十三參〉	〈贊五十三參〉
詩	〈天竺僧〉 〈賡僧韻〉	〈天竺僧〉 〈賡僧韻〉	〈天竺寺〉 〈賡僧韻〉
	〈善世禪師遊方歸朝〉	〈善世禪師遊方歸朝〉	〈善世禪師遊方歸朝〉
	〈寶光廢塔〉	〈寶光廢塔〉	〈寶光廢塔〉
	〈賡僧錫杖歌〉	〈賡僧錫杖歌〉	〈賡僧錫杖歌〉
	〈御製山居律詩十二首賜靈谷寺左覺義清濬〉	/	〈賜左覺義住靈谷寺山居八首〉
	〈雪山寺〉	〈雪山寺〉	〈雪山寺〉
	〈僧目空山〉	〈僧目空山〉	〈僧目空山〉
	〈命板的達穩禪〉	〈命板的達穩禪〉	〈命板的達穩禪〉
	〈思遊寺〉	〈思遊寺〉	〈思遊寺〉
	〈老禪紙帳〉	〈老禪紙帳〉	〈老禪紙帳〉
	〈寺掩山深二首〉	〈寺掩山深二首〉	〈賡賀原寺掩山深寺韻〉
	〈雲山僧寺〉	〈雲山僧寺〉	〈雲山寺僧〉
	〈鍾山僧寺賡單仲右韻三首〉	〈鐘山僧寺賡單仲右韻三首〉	〈鐘山僧寺賡單仲右韻三首〉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高皇帝御製文集》	《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
	〈天界寺春雀〉	〈天界寺春雀〉	〈天界寺春雀〉
	〈賡玘太朴韻〉	〈賡玘太朴韻〉	〈賡玘太朴韻〉
	〈示僧謙牧〉	〈示僧謙牧〉	/
	〈不惹庵示僧〉	〈不惹庵示僧〉	/
附解	〈還經示僧〉	/	/
	〈諭僧〉	/	/
	〈三教論〉	/	/

上述表格提示出以下幾個線索：首先，《金陵梵剎志》卷一〈御製集〉中有〈授了達、德瑄、溥洽僧錄司敕〉、〈雲南僧遊方敕〉、〈授善世禪師詔〉、〈祭左講經如玘文〉、〈御製山居律詩十二首賜靈谷寺左覺義清濬〉五篇文字僅見於《御製集》中。但這並不足以說明它們之間存在因襲關係。此五篇的命名均不相同，例如〈御製集〉所收〈授了達、德瑄、溥洽僧錄司敕〉，內容均為具體的僧人法名；而《御製集》中收錄的為〈諭僧官敕〉，未使用僧人法名而以「僧官」表示，文中凡涉及僧人法名處均寫作「僧某」。又如〈御製集〉中篇名為〈雲南僧遊方敕〉，《御製集》中篇名則為〈諭僧遊雲南敕〉。且《御製集》收錄了兩篇對雲南僧人的敕諭，〈御製集〉中僅有一篇，二者數量不一致。從內容上看，葛寅亮並沒有捨棄其中一篇敕文的理由。〈御製山居律詩〉在〈御製集〉中有十二首，數量反而多於《御製集》所收錄的八首。根據以上線索基本可推斷〈御製集〉並非來源於《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版本系統。

其次，〈御製集〉中〈示僧謙牧〉、〈不惹庵示僧〉兩篇文字見於《御製文集》，不見於《御製集》中。據郭嘉輝整理統計可知，這兩篇文字正是萬曆十年姚士觀、沈鈇刊刻《御製文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時纔增補的篇目，獨見於《御製文集》中。[15] 特別是最後一篇〈不惹庵示僧〉，這首詩是姚本在沿襲《七修類稿》時出現了錯誤，他將「般若庵」誤記為「不惹庵」[16]。熟悉佛教文化的葛寅亮在《金陵梵剎志．御製集》中將這一明顯的錯誤延續了下來。因此它極有可能自姚本系統《御製文集》沿襲而來。

最後，〈御製集〉中有〈授仲義闡教敕〉、〈授玘太朴左講經敕〉、〈授清濬左覺義敕〉、〈祭道林真覺普濟禪師文〉四篇既不見於《御製文集》，也不見於《御製集》中。由此可知，〈御製集〉除了參考了明太祖文集之外，還有其他來源。這些材料很有可能是葛寅亮著手改革時從各寺院搜羅的文件、碑刻材料。葛寅亮在重刊〈序〉中表明，卷一「御製之畀僧與法者，散於全錄，恭繹而輯之」[17] 即是此意。

此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御製集〉在卷一末收錄有楊起元註解的〈還經示僧〉、〈諭僧〉、〈三教論〉三篇文字。[18] 這是確定葛寅亮所據版本的關鍵信息。

楊起元字貞復，號復所，廣東歸善人，是泰州學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親近佛學，於萬曆二十四年二月上任南京禮部右侍

---

15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頁315。

16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頁320。

17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卷首，〈序〉，頁 2。

18 明．朱元璋撰，明．楊起元註解，《訓行錄》（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卷中，〈還經示僧〉、〈諭僧〉見頁 10b-19b，〈三教論〉見頁 22a-27a。按，〈諭僧〉和〈三教論〉之間有〈道患說〉一篇，因與佛教關係不大，未被葛寅亮選取。

臺大佛學研究資料庫

郎。[19] 任職禮部期間，他曾輯錄明太祖文集，並為之批註：

> （萬曆二十五年）踰月，輯《高皇帝御製集》刻行之，于其中稍為詮注，取〈洪範〉語，名曰：《訓行錄》。擬上，未果，遷南吏部。[20]

楊起元將批註的部分單獨輯成《訓行錄》刊刻，並計劃上呈給朝廷。《澹生堂藏書目》著錄：「《高皇訓行錄》三卷三冊，又《近光錄》三卷一冊（即《訓行錄》），俱楊起元」[21]；又有「《太祖御製文集》，又一部，卷冊同前，外附《訓行錄》。」[22] 由此可知，楊起元曾刊刻過《御製文集》，並附上了自己批註的《訓行錄》。在批註太祖文集的過程中，楊起元對其中的涉佛文字尤感興趣，他與主張「三教合一」的管志道（1536-1608）討論：

> 近日理會得宇宙間一件大事。此道之統，自堯舜湯文孔子而來，幾二千年，至我高皇直接之，無纖毫不滿之遺憾。飛龍御天作用，人所知也；至其成就淵微處，人未之知也，具在文集〈還經示僧〉篇，又〈諭僧〉篇，又〈道患〉篇。試取三製讀之，可以測其精微之蘊矣。弟至愚拙，自謂此舉庶乎少裨於世，近摘數篇稍為詮釋，刻之本部，以示同志，須風行之後，表其全書，無不妙者也。[23]

---

[19]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卷 294，萬曆二十四年二月庚子條，「升國子監祭酒楊起元為南京禮部右侍郎。」頁 5455。

[20] 明．過庭訓，《明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112，頁 269 下。

[21] 明．祁承㸁撰，鄭誠整理、吳格審定，《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頁 315。

[22] 明．祁承㸁撰，鄭誠整理、吳格審定，《澹生堂藏書目》，頁 679。

[23]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臺灣博碩期刊資料庫

在信中楊起元特別談到〈還經示僧〉和〈論僧〉二篇的精微之處，並提及自己的計劃：先選取明太祖的數篇文章進行批註，由南京禮部刊刻，使之在志同道合的朋友中流傳，最後再將太祖文集全書刊刻。的確，楊起元除了將書稿寄給管志道外，還寄給了朋友周汝登（1547-1629）：

> 別來寡偶，惟取《高皇御製文集》，手自謄釋，乃見千百年道統集於高皇。其前後諸儒，種種論說，皆難為言矣。今不自量其力之小，篇摘而章分之，作明一經，刻之敝署，脫稿十篇。[24]

完成《訓行錄》之後，他再次寄給周汝登閱覽。此點從周汝登的回信可知：「別又一載，緬想游從之樂，懷注不可言。《訓行錄》莊誦踴躍，仰見聖王名世，先後輝映，是昭代一大著述，可慶。」[25]

明代中後期在「法祖講學」[26] 的背景下興起了一場重新刊刻

部第 167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卷 7，〈書．管東溟〉，頁 326 下 -327 上。

[24]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卷 7，〈書．周海門〉，頁 327 下。

[25] 明．周汝登撰，張夢新、張衛中點校，《周汝登集（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年），卷 10，〈答楊太史復所年丈〉，頁 278。

[26] 「法祖講學」是指明代嘉靖、萬曆年間，圍繞湛若水（1466-1560）及其後學、泰州王門等興起的通過闡釋明太祖的文字來進行學理討論的風潮。湛若水撰寫的《聖學格物通》藉助祖訓、《御製文集》等御製文獻闡釋其「隨處體認天理」的宗旨。相關論述參見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年），頁 129-176。嘉靖十四年，徐九皋等人重刊明太祖《御製文集》，直接受到湛若水講學影響。萬曆十年，尊崇湛若水的沈鈇等人再次重刊。這一時期使得原本在明前期作為禮儀賞賜、流通不廣的明太祖《高皇帝御製文集》得到了傳播，並深入流通至士人群體中。楊起元刊刻《御製文集》、《訓行錄》是藉明太祖的討論為「三教合一」尋求理論資源的重要案例。相關論述參見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

《御製文集》的風潮，楊起元便是其中之一。他藉助明太祖對三教的論述為「三教合一」尋求理論支持，「並於萬曆二十五年刊有《御製文集》及《訓行錄》以為聲援，而捲入晚明三教合一論爭。」[27] 葛寅亮此時雖未直接參與其中，但他在《金陵梵剎志》卷一末尾附上的三篇文字即是楊起元《訓行錄》中的三篇內容（〈還經示僧〉、〈諭僧〉、〈三教論〉）。以此三篇為代表的明太祖關於佛教的討論正是中晚明士大夫主張「三教合一」的重要理論依據和思想資源。[28] 從文字內容來看，這三篇文字在第一卷中已經全文收錄，又附在第一卷末實則有重復之嫌。且楊起元的註解部分側重於字詞釋義和思想詮釋，與該書記錄南京諸佛寺，乃至與南京佛教改革幾乎沒有相關性，卻仍被編入其中。這既體現了葛寅亮編撰該書受到了當時流行的思想風潮的影響，也代表了他本人對「三教合一」思想的認同與標榜；[29] 更直接表明他編纂首卷「御製集」時一定參考了楊起元的《訓行錄》和《御製文集》。

《中國古籍總目》著錄：「《高皇帝御製文集》二十卷，附《訓行錄》三卷」，有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王弘誨

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頁 293-336。葛寅亮正是在此大背景之下接觸到《御製文集》，並參考了這種「法祖」的方法，以《御製文集》作為判定依據來推行改革。

27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頁 322。

28 按荒木見悟特別談到管志道的「明太祖觀」及其對其明太祖佛教思想的理解，其中思想理據的重要來源便是明太祖的文字。管志道認為教統與政統在明太祖身上達到了統一。參見荒木見悟，《明末宗教思想研究——管東溟の生涯とその思想》（東京：創文社，1979 年），頁 160-164。

29 葛寅亮在思想學術上親近佛學，融合儒釋，禮雲棲袾宏、湛然圓澄等高僧門下。所撰《四書湖南講》主要參考王陽明、管東溟二人之說，是體現儒佛融合的四書學作品。相關論述參見荒木見悟，〈關於《四書湖南講》〉，收入荒木見悟著、陳曉杰譯，《明代思想研究——明代的儒佛交流》（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22 年），頁 263-293。

臺大博物館典藏專用

（1542-1615）刻本[30]、臺灣大學、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萬曆間南京禮部刻本。[31] 由此可知楊起元的確按計劃完成了對《訓行錄》和《御製文集》的刊刻。從目前明太祖文集的版本系統來看，這部《高皇帝御製文集》二十卷本正是姚本《御製文集》的重刊。結合前文篇目比勘得到的結論，再加上楊起元同樣任職於南京禮部，其刊刻的《御製文集》和《訓行錄》也經由南京禮部發行等線索可知，兩三年後同衙門的葛寅亮就地取材，以此為主要材料編纂了《金陵梵剎志．御製集》。

上述討論表明《金陵梵剎志．御製集》的主要史料之一源自《高皇帝御製文集》系統，並進一步明確了直接來源即萬曆二十五年南京禮部楊起元刻本。葛寅亮在改革之前搜集大量材料以作為其改革依據。但在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下其獲取材料的途徑有限，未能參考內府本《御製集》，導致其收錄的篇目存在缺失，內容也存在錯訛之處。因此在使用這部分材料時，應與《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所載內容進行比勘。不可否認的是，除了本衙門既有的文字材料之外，葛寅亮還親自在各大寺院搜集了相當數量的文獻、碑刻資料，這部分獨見於《金陵梵剎志．御製集》中，可視為對明太祖文集的補充。

參、「欽錄集」在《金陵梵剎志》中的使用情形及其來源

相較於卷一〈御製集〉中內容大多見於明太祖文集而言，卷二〈《欽錄》集〉中大部分條文則不見於其他書籍的記載，也正

[30] 按王弘誨在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二十七年十月期間任南京禮部尚書，「萬曆二十五年王弘誨刻本」可能也經由南京禮部刊刻。（參見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310，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乙酉條，頁 5651；《明神宗實錄》，卷 340，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甲申條，頁 6309。）

[31]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538。

臺大佛學研究資料庫

因其材料的獨特性而更為學界重視。其中的聖旨敕諭內容較完整地保留了原始文本，收錄了開設僧道衙門、《申明佛教榜冊》等重要文件的原文。且大量文本未經潤色，保留了聖旨中的白話部分，其內容較《大明會典》[32] 等典章制度類文獻更具有原始性。茲舉一例：

>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僧錄司左善世夷簡等，同本部官于奉天門欽奉聖旨：「各處差去清理佛教僧，多又不停當，恁僧錄司好生省會與他。若要將寺宇完全，有僧去處；折毀了的，着他改正了。體察出來不饒。欽此。」[33]

此類文字在〈《欽錄》集〉中大量存在，探尋其史源或可為挖掘更原始的明代佛教制度文本找到突破口。仔細閱讀《金陵梵剎志》發現，「欽錄集」不僅是該書第二卷的卷次名，而是在正文中也反復出現。其出現的次數及語境詳下表：

表 2　《金陵梵剎志》中出現「欽錄集」的語境

原文	出處	作用
1.「欽錄集 第二卷」	目錄頁	第二卷卷次名
2.「近畿名剎，大者六七處，皆有賜田，以贍給緇流，蠲其常賦，定其租額，載在**《御製集》**、**《欽錄集》**甚詳。」	卷一六〈八大寺定租碑記〉，葉向高撰。	作為「蠲其常賦，定其租額」的證據。

[32] 《大明會典》中關於僧道相關的事例、制度記載主要集中在「禮部」和「僧錄司」條目之下，其編纂是根據歷朝事例而定，經由潤色與提煉。如「僧道度牒欽依三年一出給，仍要各司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參見明．李東陽等，《（正德）大明會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95，〈禮部．僧道〉，頁 878 下。尤其是「僧錄司」條之下的職掌是根據洪武十五年僧錄司開設之後而定，因而難以反映洪武初年的佛教政策。

[33]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卷 2，頁 240。

原文	出處	作用
3.「若靈谷、天界、報恩、雞鳴、能仁、棲霞諸剎，共賜有贍僧田近五百頃，……一切徭稅，有司弗得問。**《御製集》、《欽錄集》**諸書，斑斑可鏡也。」	卷一六〈八大寺定租碑記〉，葛寅亮撰。	《御製集》、《欽錄集》作為「一切徭稅，有司弗得問」的依據。
4.「奉聖旨：『是。著禮部給庫記，與他天界寺、蔣山寺。欽此。』蔣山即靈谷寺。**《欽錄集》、碑記**證。」	卷五〇〈各寺租額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與「碑記」所載一同作為明末靈谷寺即是明初蔣山的證據。
5.「奉聖旨：『天界寺免他歲收三千石內該納糧數，蔣山寺免他歲收四千石內該納糧數，余有的田糧並差役，俱都免他。欽此。』載**《欽錄集》、碑記、志書**證。」	卷五〇〈各寺租額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與「碑記」、「志書」一同作為天界寺免徵稅糧差役的證據。
6.「『天界寺坐落該縣田，俱與民間一則起科。』有**譚通判改斷招案**證。又蘆政委官將報恩寺原賜蘆洲內田二十九頃五十八畝，指為丈多之洲，升入蘆課。有**《欽錄集》**內四至證。」	卷五〇〈各寺租額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與「譚通判改斷招案」視為同等證據。
7.「本司會同儀制、主客、精膳等司備查得，天界寺欽賜田三千七百二十一畝，坐落高淳縣相國圩。**歷來碑記、案卷，及《欽錄集》等項**：『奉旨：一應差徭俱免，委與溧陽等縣無異。』」	卷五〇〈本部移諮撫院行高淳莊議租文〉，葛寅亮等撰。	引用案卷與《欽錄集》中「一應差徭俱免」等內容為證據。
8.「國初，本部奉旨分為三等：曰禪，曰講，曰教。**《欽錄集》開載甚詳**。今禪、講僅存於禪堂，而房僧絕不知為何物矣。」	卷五一〈本部給各禪堂箚付〉，葛寅亮等撰。	引用《欽錄集》內劃分佛教為三等的內容。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文	出處	作用
9.「一考補。**查《大明會典》一款**：『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查《欽錄集》一款**：『奉聖旨：『……今後缺大住持，務要叢林中選舉有德行僧人，考試各通本教，方許著他住持，毋得濫舉。欽此。』』」	卷五二〈各寺僧規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所載內容同《大明會典》並舉，視為制度依據。
10.「一詞訟。**查《大明會典》一款**：『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又《欽錄集》一款**：『禮部為欽依開設僧道衙門事。一在京在外僧道衙門，專一檢束僧道，務要恪守戒律……』」	卷五二〈各寺僧規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所載內容同《大明會典》並舉，視為制度依據。
11.「汪郎中隨經升任，復呈委儀制司主事洪，會同清理。備**查得《欽錄集》及碑記內開載**：『洪武十五年三月初六日……』」	卷五三〈各寺公產條例〉，葛寅亮等撰。	將《欽錄集》、碑記所載內容當作釐定各寺公產的依據。

根據表 2 可知，「欽錄集」在書中正文部分共計出現十一次，且主要出現在南京禮部的公文中。它往往與《御製集》、碑記、志書、案卷乃至《大明會典》並舉，一同作為所論證內容的文獻依據。可知《欽錄集》是葛寅亮在進行清查、援引舊制時所必須引徵的歷史文獻，是其主持改革的重要理論依據與合法性來源。無論是從公文書中的表述還是邏輯上來看，《欽錄集》均是客觀存在的第三方文獻，並非指代《金陵梵剎志》第二卷的內容。葛寅亮在改革前進行考察和改革中撰寫公文書時，《金陵梵剎志》尚未結集成書，因此他不可能引述該書第二卷的內容。即便在改革之前〈《欽錄》集〉部分已作為檔案材料搜集完成，葛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寅亮在上呈禮部的公文中引用自己書中的內容，會造成說服力與合法性的缺失。可以推測，《金陵梵剎志》公文報告書中頻繁出現的「欽錄集」是另有所指。它們正是葛寅亮第二卷內容的核心史源。

葛寅亮補刊《序》中已表明「〈《欽錄》集〉則各大寺藏本在焉」[34]，這提示出寺院纔是這批材料的來源。筆者沿著此條線索發現，南京各大寺院的確藏有相關文件，名為《欽錄》。

萬曆四十年代初，錢謙益（1582-1664）完成了《宋文憲公護法錄》的編纂工作，他將書稿寄給高僧憨山德清（1546-1623）批閱。憨山德清閱覽後表示讚賞，並向錢謙益提出了希望他能繼續籌備編纂太祖護法錄的要求。而開展這一工作的關鍵就在於搜集各大寺院的《欽錄》藏本：

> 山僧向讀高皇文集有關佛教，及諸經序文，並南京天界、報恩、靈谷、能仁、雞鳴五敕建寺中，各有《欽錄》，簿中所載要緊事蹟，意要集成一書，以見聖祖護法之心。若同此《錄》（按，《宋文憲公護法錄》），共成一部，足見昭代開國君臣一體，亦古今所未有也。惟居士乘此留意一尋，最為勝事，實山僧所至願也。[35]

從上述內容可知，南京五大敕建寺院中均藏有《欽錄》，且憨山德清曾親自閱覽。這正與葛寅亮所言「〈《欽錄》集〉則各大寺藏本在焉」相契合。憨山德清希望錢謙益從各大寺院中搜集

---

[34]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卷首，〈序〉，頁 2。

[35] 明．釋德清，《憨山老人夢遊集》，CBETA，X73，no.1456，p.591，a12-17。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欽錄》，並將其作為主要材料「集成一書」，進而完成《明太祖護法錄》。此時《金陵梵剎志》已經成書刊刻，若第二卷〈《欽錄》集〉部分內容完整，憨山德清便不必讓錢謙益「留意一尋」，搜集各寺所藏原本《欽錄》。

不僅僅是南京五大寺院藏有《欽錄》，中都龍興寺也一直保存著明太祖的《欽錄》。龍興寺是朱元璋起兵前曾寄寓過的寺院，原寺額為「於皇寺」，明初重修更名為龍興寺：「朕與之議，舊寺之基，去皇陵甚近，焚修不便，於是擇地是方。寺成，大臣入奏，更寺名『龍興』。」[36] 即便是皇家的敕建寺院，龍興寺在明末仍然走向衰微。萬曆二十二年，龍興寺僧人釋弘量因寺院缺僧寮一事，前去拜謁管志道，希望「請數言以諗檀越」[37]，籌集修建僧寮的資金。管志道詳細記載了此次見面。從其敘述可知，釋弘量所攜帶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即是本寺所藏《欽錄》。茲節錄如下：

> 余進而詢祖陵顛末，則出其所鐫《太祖御製皇陵牌（碑）記》一通，授余展讀。讀不數行，觸創業艱危之狀，心悸神驚，淚欲簌簌下。已，又出《欽錄》一書，捧讀「寺碑」、「僧律」諸條，則脉脉神起，若超三代而遊大道之世焉。……聖祖一興，而復函之為混元太極，且以儒治儒，以釋治釋，以老治老。理則聽其相參，律則禁其相濫，略已見此《錄》中。[38]

---

[36] 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692 冊，卷 12，〈龍興寺記〉，頁 277 上。

[37] 明．管志道，《憲章餘集》（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三十五年刻本），卷上，〈鳳陽大龍興寺欽遵高皇帝製文議復經閣香廚等額疏〉，頁 1b。

[38] 明．管志道，《憲章餘集》，卷上，〈鳳陽大隆興寺欽遵高皇帝製文議復經閣香廚等額疏〉，頁 1b-2a。

釋弘量拜謁管志道時隨身攜帶著《太祖御製皇陵碑記》與《欽錄》，以此作為向對方求助的籌碼。從管志道所見可知，《欽錄》中有「寺碑」、「僧律」諸條，內容十分豐富。

不僅是管志道，前述楊起元在萬曆二十四年任南京禮部右侍郎時前往中都拜謁皇陵，也在龍興寺閱讀過《欽錄》：

> 僧人捧「御容寶軸」以上，各降階序，拜舞成禮，乃敢仰瞻，罔不祗肅。既而展讀《欽錄》（按，書名號為筆者所加），妙義無量，非小臣末學可測識也，嘆羨而退，就席而坐。[39]

《欽錄》成為了龍興寺接待官員、檀越的珍貴文獻，也是它們募緣請托的重要憑據。《金陵梵剎志》第二卷〈《欽錄》集〉的來源即是南京各敕建寺院所藏的《欽錄》。這正是葛寅亮在呈報調查公文時所頻頻引用的檔冊文件。第二卷實則是將各大寺院的《欽錄》編集匯總在一起，因此將其命名為「《欽錄》集」（或《欽錄集》），有時也稱為「《欽錄》簿」（或《欽錄簿》）。但葛寅亮在多大程度上保有了各寺《欽錄》的原貌現已無從得知。《欽錄集》此後一直保存在南京禮部衙門中。崇禎五年（1632），葛寅亮的學生蕭士瑋（1585-1651）任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主事，[40] 或許是受到老師的影響，他也重視使用《欽錄》簿以匡扶南京佛教：「申明洪武《欽錄》簿，以國法扶佛法。」[41]

---

[39] 明．楊起元撰，謝群洋點校，《證學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卷 1，〈龍興寺會記〉，頁 45-46。

[40] 清．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第 6 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卷 31，〈蕭伯玉墓誌銘〉，頁 1128。

[41]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31，〈蕭伯玉墓誌銘〉，頁 112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材料均提示出寺院檔冊《欽錄》廣泛存在於各「敕建」寺院中。這並非偶然現象，其背後的依託則是洪武初年中書省等各部門曾施行過的，以「欽錄聖旨」、「編類為書」為核心原則的檔案編纂制度——欽錄簿制度。[42]「因為僧錄司等僧官衙門直至洪武十五年纔正式開設，且不同寺院獲得的敕諭聖旨各有不同，佛教《欽錄》制度形成後，實際上由各大寺院自行收錄編纂。」[43] 目前文獻所見各大寺所藏《欽錄》的主要內容是明太祖的聖旨敕諭，而葛寅亮〈《欽錄》集〉中還收錄有永樂年間，及少量宣德年間的敕諭內容。這可能與各寺所修《欽錄》時間長短、內容不同、保存方式等有關。

總體而言，第二卷〈《欽錄》集〉的內容並非目前所認知的從各方文獻中輯錄纂成，而是匯總自寺院已有的《欽錄》檔冊。各寺藏本《欽錄》現已不存，葛寅亮〈《欽錄》集〉的重要價值正體現在此。

肆、葛寅亮主持南京佛教改革的困境與該書的編撰旨趣

《金陵梵剎志》是萬曆年間南京佛教改革的重要文本，其史料來源及成書過程應置於改革視域之下，乃至中晚明政治社會現實中去理解。上文通過考證釐清了該書首二卷的史料來源：萬曆二十五年楊起元重刊《高皇帝御製文集》、註解的《訓行錄》、南京各大寺院的碑刻材料、南京各敕建寺院所藏的《欽錄》檔冊等。這些材料是出於改革領導者葛寅亮的有意選擇與編排。

既有研究將清查各寺田租的時間——萬曆三十二年十二

---

42 相關論述參見唐玥，〈明代佛教寺院檔冊《欽錄》考〉，《檔案學研究》第6期（2022年12月），頁144-148。

43 唐玥，〈明代佛教寺院檔冊《欽錄》考〉，頁146。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作為改革開始的標誌。[44] 事實上，南京佛教改革以清查應天府各寺寺租為主，同時也涉及重振僧錄司、規範叢林清規等改革內容。據祠部郎中陳治平所撰〈重修南京僧錄司碑記〉記載，萬曆三十年南京僧錄司已重修完畢。[45] 由此可知重修僧錄司在更早的時候已經進行。這些內容均應視為葛寅亮改革的一部分。且清查寺租之前需要開展協調諸方、組織人事以及制定方案等各項准備工作。因此，南京佛教改革的開始不應晚至萬曆三十年，或在萬曆二十年代末已經開始籌備。

葛寅亮的改革並非以一人之力進行，他自述其改革「實仰藉大宗伯主持於上，諸曹長協力於下。而署部少宰葉公、儀司汪君、予司鄭君，為力尤多。」[46]「大宗伯」有可能是馮琦（1559-1603）。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記載：「辛丑（萬曆二十九年）成進士，琢庵馮宗伯欲援入館選，先生以幼鞠於王母張，得就南曹，以便迎養。馮益器重之，授南儀部，選祠祭司郎中。」[47] 文中「琢庵馮宗伯」指同年十月剛上任禮部尚書的馮琦。[48] 據《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科會試錄》載，馮琦正是葛寅亮會試的考官。[49] 正因馮琦的器重，葛寅亮得以任職南京祠祭

---

44 何孝榮，〈論萬曆年間葛寅亮的南京佛教改革〉，收入何孝榮編，《明朝佛教史論稿》，頁 364：「葛寅亮的南京佛教改革，自萬曆三十二年（1604）十二月清查三大寺寺租始，至萬曆三十六年他『引疾歸里』，歷時三年多而止。」

45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二），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3 冊，卷 16，明．陳治平撰，〈重修南京僧錄司碑記〉，落款時間為：「萬曆壬寅歲（萬曆三十年）孟夏穀旦」，頁 766。

46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二），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3 冊，卷 16，〈八大寺定租碑記〉，頁 768。

47 清．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葛司農遺集》，卷末，頁 1b。

48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364，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乙丑條，「升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馮琦為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頁 6783。

49 《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科會試錄》，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第 21 冊（臺

臺大學術期刊論文

清吏司郎中一職。「少宰葉公、儀司汪君、予司鄭君」三人均給予葛寅亮幫助。他們分別是時任南京吏部侍郎葉向高（1559-1627）、禮部儀制清吏司郎中汪國楠、祠祭清吏司主事鄭三俊。〈《金陵梵剎志》後序〉便是鄭三俊所作。汪國楠是葛寅亮的得力助手，此次改革的主要執行者之一：

> 自祠曹葛君來，始盡為勾覈，而汪君與其僚佐之。絲紛肘掣，未易為力，然竟以宴如。人固以此難葛君，而葛君乃得汪君而強。[50]

此外，從公文書的流轉情形來看，南京各衙門似乎都參與或支持過此次改革：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為賜田幸蒙查明，懇乞勒石，以垂永久事。

奉本部送，

據南京僧錄司右覺義住靈谷等寺仁勳等申，

前事內稱賜田租額，見在勒碑。今有靈谷寺靖東、安西貳莊，報恩寺廊房，復蒙定租，乞一併刻入。

等因。

到部

送司。具呈掌部事南京兵部尚書孫，

奉批：

「如議，併入碑內。」

奉此。案查萬曆叁拾貳年拾貳月，該，

本司為清查欽賜寺租事。比因三大寺田租不

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頁11610、頁11618。

50 明．葉向高，《鵠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848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卷4，〈儀制大夫斗崙汪君擢守真定敘〉，頁149上。

明，乞照萬曆拾壹年間本司會同儀制司清查朝天宮事例。

具呈掌部事南京工部右侍郎范。

奉批：

「如議，照例行。」

奉此。隨該本寺郎中葛，會同儀制司郎中汪，查得……[51]

此封公文書涉及部門較多，按照時間順序排列如右：（1）萬曆三十二年，祠祭清吏司以「三大寺田租不明」為由，請求按照清查朝天宮事例查欽賜寺租 -（2）上呈給工部右侍郎范崙 [52]；范崙批「如議，照例行」-（3）葛寅亮和汪國楠查三大寺田地州場，並寫作報告書（省略部分），中間有數次呈報清查內容；-（4）靈谷寺上報要求將兩莊、廊坊等租額一併刻入 -（5）送到禮部祠祭清吏司 -（6）祠祭清吏司上報兵部尚書孫鑛 [53]；孫鑛批「如議，併入碑內」-（7）祠祭清吏司請將整個調查報告結果刻石為記。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祠祭清吏司向上呈報的衙門並非直屬上級部門禮部，而是工部、兵部等衙門。調查期間還有數次向吏部上呈的情況：「具呈掌部事南京吏部右侍郎葉（向高）」[54]，看似工

[51]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四），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5 冊，卷 50，〈各寺租額條例〉，頁 1607-1608。按，此處引文用「換行縮格法」處理，以便更清晰地呈現公文書在各個部門之間的流轉情形。

[52] 按范崙於萬曆二十九 - 三十二年任南京兵部右侍郎，萬曆三十二年四月升本部尚書，詳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357，萬曆二十九年三月己未條，頁 6674；《明神宗實錄》，卷 395，萬曆三十二年四月甲辰條，頁 7441。

[53]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415，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丙戌條：「升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孫鑛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頁 7796。

[54]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四），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

中華佛教期刊資料庫

部、兵部、吏部等衙門均參與過祠祭清吏司主持的佛教改革。但這無助於說明這場改革是南京各部院聯手促成的。這一情形實則與南京禮部尚書職位頻繁變動相關。萬曆二十七年，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乞休。[55] 次年，繼任尚書林士章去世。[56] 在葛寅亮任職期間，南京禮部尚書常年處於缺員狀態。從合法的行政流程來看，祠祭清吏司應由南京吏部、工部等衙門暫時代管，因而不得不與其他部門打交道。

葉向高等人在改革期間確實給予了葛寅亮相當的支持，除了多次在公文中對葛寅亮持肯定地批復之外，還撰寫了〈金陵各寺定租碑記〉，作為對此次清查結果的確認以及對葛寅亮工作的認可：

> 寺田故隸祠曹，因循日久，莫有問者。自武林葛君來典是曹，始悉力稽查。籍在則問田，田在則問租，條分縷析，升斗不遺，尺牘文移，往復甚苦。于是田始有租，租始不逋，雖不能盡如舊額，而亦庶幾十之六七矣。[57]

從文中「尺牘文移，往復甚苦」可知，葛寅亮需要與各個部門交涉協調。文書的上行下達效率似乎並不高，其中難免會有不獲批復之時，致使改革之路十分艱難。從葛寅亮列舉的「為力尤多」的同僚名單中，也不見范崙、孫鑛等人名字，只以「諸曹長協力於下」隱晦帶過。除葉向高、汪國楠、鄭三俊等人外，南京官場

叢刊》第 25 冊，卷 50，〈各寺租額條例〉，頁 1619。

55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340，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甲申條，頁 6309。

56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卷 350，萬曆二十八年八月甲午條，頁 6565。

57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4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卷 11，〈金陵各寺定租碑記〉，頁 722 上。

臺大佛學期刊資料庫

或許對葛寅亮改革的支持力度並不大。既得利益者的反對是這場改革失敗的原因之一，同時，南京禮部尚書的缺位、諸部之間的矛盾、複雜的人事關係等都是重要因素。

較為奇怪的是，在各種葛寅亮的傳記[58]中均未提及其主持佛教改革一事。前述張右民在老師傳記中書寫任祠部郎中的政績時，僅列舉了拓新黃觀、方孝孺祠，修復放生池等事蹟，絲毫未涉及南京佛教改革一事，對於葛寅亮的離任也以「尋引疾歸里」模糊帶過。[59] 同樣，另一篇傳記也提到他在「戊申（萬曆三十五年），引疾歸里。」[60] 這是學生為老師作傳時刻意回避的做法。因為葛寅亮此次改革不僅遭遇失敗，甚至遭到南京諸生的嘲諷辱罵，結局十分窘迫。何孝榮在談到改革結局時引用明人朱國楨《湧幢小品》和董應舉《崇相集》中的記錄，[61] 簡要勾勒了「亡何，為狂生所辱」[62]，「以寺田見螫於士夫，陰鼓諸生，煽揭動搖，同事避匿畏縮」[63] 的情形。此外，在葉向高的文集中還有數篇書信中提及此次改革，其中可見葛寅亮的改革存在操之過急的特點：「一旦繩之太急，遂致此釁，其亦操切之過也。」[64] 葛

---

58 詳見明．葛寅亮撰，何孝榮點校，《金陵梵剎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附錄三，「葛寅亮傳記七則」，頁 857-863。其中最為詳細的是《葛司農遺集》中收錄的由其門人張右民撰寫的〈司農葛先生傳〉和另一篇作者不詳的抄本傳記。此外，各府州縣誌中亦有小傳，內容簡略，篇幅較短。

59 清．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葛司農遺集》，卷末，頁 1b。

60 佚名，〈葛寅亮傳〉，收入明．葛寅亮撰，清．吳之淇、王允元編，《葛司農遺集》，卷末，無頁碼。

61 何孝榮，《明朝佛教史論稿》，頁 391-392。

62 明．朱國楨，《湧幢小品》，收入《百部叢書增編（二）》第 70 冊（北京：海豚出版社，2016 年）卷 28，〈兩京諸寺〉，頁 446。

63 明．董應舉，《崇相集》，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7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卷 10，〈答蘇子介書〉，頁 1417 下。

64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

臺大學術期刊論文庫

寅亮被辱罷官不僅不為士大夫文化容忍，對南京官場也會帶來持續的惡劣影響。葉向高對此表示十分擔憂：

> 但南中方逐祠郎，又窘寺屬，陵遲如此，恐他日宦遊者，便戒心于此地，毋論綱紀，不將為士大夫憂哉？[65]
>
> 飯堂小豎敢辱寺屬，可謂縱肆之甚，業已下法司矣。當轉行南曹，可以正法也。諸生逐祠部，道流揭本管，紀綱陵遲，由來有漸。[66]

萬曆三十六年辭官歸鄉之後，葛寅亮「絕跡城市，開講湖南」[67]，潛心學術。縱觀一生，他是一位勤於講學著述的學者，也是一位政績顯著的官員，同時他還是一名親近佛學、好游山水的士大夫。葛寅亮身上頗具晚明的時代特性。初涉官場便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最後落得無奈而歸，這一經歷恐怕是葛寅亮人生中的重要一課。

不難看出，無論是從改革前期的資料搜集與整理，抑或是改革進行時與南京各部門的公關周旋，到最終的受辱辭官，葛寅亮於數年之間付出了相當的心血與努力。他自知這是一場「勢重伏禍，事瑣無名」的冒險，仍舊「不忍聞之」，親自「博求文卷，旁稽記籍，執籍以問田，執額以問租。」[68] 在萬曆三十五年改革陷入困境之際，葛寅亮自知難以繼續進行，但不忍搜集的材料與

庫善本叢書》第 850 冊，卷 16，〈答徐文江〉，頁 1675 上。

65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50 冊，卷 16，〈答徐文江〉，頁 1675 上-下。

66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50 冊，卷 16，〈答唐凝庵〉，頁 1677 上。

67 清．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葛司農遺集》，卷末，頁 1b。

68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二），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3 冊，卷 16，〈八大寺定租碑記〉，頁 768。

撰寫的報告淪為衙門無人問津的廢紙，甚至懷抱著未來某一位有志之士能在此基礎上繼續進行改革的期待，因而編撰了這部《金陵梵剎志》。在此意義上，《金陵梵剎志》亦可視為其改革環節、措施之一。這既是他對改革過程、內容的記錄，也是他自知改革無望後心中最後的一絲不甘，為改革所做出的最後努力，同時還藉此為受辱後的自己進行辯白。

天啟七年四月，葛寅亮在所作的重刊序中表明撰著這部作品的目的僅僅是「聊以備國乘之外史，王制之別傳。」[69] 但這或許是時隔二十五載、經歷過宦海浮沉後的葛寅亮已看清現實，理想破滅之後心境發生的變化。正是這個月初六日，學生蕭士瑋至丹陽拜訪他。蕭士瑋在日記中感慨到此時老師的心態：

> （丁卯歲四月）初六（按，丁卯歲為天啟七年），舟次丹陽，晤葛屺瞻先生。精悍之色，見於眉宇，第一肚不合時宜。如此世界，亦何處安著此老也？[70]

師生二人見面與撰寫重刊序文的時間先後順序已不得而知。但此階段葛寅亮已表現出在此岸世界難以安著身心，個人「第一肚不和時宜」的心態。同月撰寫的序文中恐怕仍帶有此種情緒，葛寅亮纔無奈將《金陵梵剎志》稱之為「國乘之外史」。蕭士瑋上任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主事時，重新拾起了老師葛寅亮所整理的《〈欽錄〉簿》匡扶南京佛教。《金陵梵剎志》自然是其重要參考。

---

69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卷首，〈序〉，頁 6-7。按序文落款時間為「天啟七年孟夏日」，即天啟七年四月。

70 明．蕭士瑋，《南歸日錄》（據中國圖家書館藏明崇禎刻本），不分卷，頁 8a。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結論

葛寅亮上任南京即主導佛教改革，他深知寺租寺田等經濟糾紛積弊已久，且改革阻力巨大。因此，他藉由御製佛教文獻以標榜其合法性，較少地使用《大明會典》和禮部典章制度文獻中對佛教的管理政策，而是選擇性地利用明太祖的御製文獻，包括其文集與聖旨敕諭等內容，將其作為改革最強有力的制度依據。並把這部分內容置於《金陵梵剎志》首二卷的關鍵位置。這一方面是受到了明代中後期「法祖講學」背景下，以重刊《高皇帝御製文集》為風潮的社會實踐和部分士大夫倡導「三教合一」思想風氣的影響。葛寅亮清楚地意識到「法祖」、「祖制」在當時社會環境中特別的意義與作用。另一方面的原因則在於檔冊文件《欽錄》與《大明會典》等典章制度文獻因編纂方式、目的等不同而存在本質的區別。《大明會典》中「禮部．僧道」條目之下所載內容經過了大量的刪減和提煉，且內容以清理、限制佛道教為主[71]；「僧錄司」條目下所載內容主要基於洪武十五年開設僧官衙門之後而設，基本不涉及洪武初年的內容，且仍以管控與規範為主。[72] 而南京各大寺《欽錄》中收錄的則是明太祖直接管理各大寺院的敕諭聖旨，更多的代表了明太祖即刻的、個人的想法，因而缺乏制度框架下的統籌安排。在政策結果上整體上表現為優待和禮遇僧人群體的趨勢。這部分內容恰好可以成為葛寅亮進行佛

---

[71] 按正德《大明會典》未詳細分類。萬曆《大明會典》所載制度政策包含：「僧道給度」、「僧道住持」、「僧道禁例」、「清理寺觀」、「禁止戒壇」、「僧道罪犯」等方面內容，以清理、限制為主。參見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卷 104，頁 1575 下-1578 下。

[72]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一），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 冊，卷 2：「（洪武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禮部為欽依開設僧、道衙門事。」頁 211。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改革時，與既得利益團體等反對者進行對抗的制度依據。

《金陵梵剎志》是一部極具史料價值的佛教史志，同時也是萬曆年間南京佛教改革的實踐性文本。其在首二卷冠以明太祖御製佛教文獻這一做法本質上是借明太祖「祖制」的權威來為改革保駕護航，同時它也可看作改革失敗後為「狂生所辱」「見螫於士夫」的葛寅亮的最後辯白。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藏經

明．釋德清，《憨山老人夢遊集》，CBETA，X73，no.1456。

二、古籍

明．朱元璋，《高皇帝御製文集》，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十年姚士觀、沈鈇刻本。

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69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

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一卷本（卷一五）。

明．朱元璋撰，明．楊起元註解，《訓行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明．李東陽等撰，《（正德）大明會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 年。

明．管志道，《憲章餘集》，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二十五年（1597）刻本。

《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科會試錄》，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第 21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年。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7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明．楊起元撰，謝群洋點校，《證學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社，2016 年。

明・張萱，《內閣藏書目錄》，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457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

明・周汝登撰，張夢新、張衛中點校，《周汝登集（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年。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收入《金陵全書》甲編第 7 冊，南京：南京出版社，2013 年，據萬曆三十五年（1607）僧錄司刻本影印。

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收入白化文、張智編，《中國佛寺志叢刊》第 22-25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6 年，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鎮江金山江天寺影印天啟七年（1627）刻本影印。

明・葛寅亮撰，何孝榮點校，《金陵梵剎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明・葛寅亮撰，清・吳之淇、王允元編，《葛司農遺集》，北京圖書館藏清吳允嘉抄本。

明・葉向高，《鐫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48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49-85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

明・朱國楨，《湧幢小品》，收入《百部叢書增編（二）》第 70 冊，北京：海豚出版社，2016 年。

明・董應舉，《崇相集》，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7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2014 年。
明．過庭訓，《明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明．祁承㸁撰，鄭誠整理、吳格審定，《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明．蕭士瑋，《南歸日錄》，據中國圖家書館藏明崇禎刻本。
明．溫體仁等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
清．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第 6 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清．永瑢等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三、專書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何孝榮，《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 年。
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年。
荒木見悟，《明末宗教思想研究——管東溟の生涯とその思想》，東京：創文社，1979 年。
荒木見悟著、陳曉杰譯，《明代思想研究——明代的儒佛交流》，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22 年。

四、論文

（一）期刊論文

朱鴻，〈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臺灣師範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1990 年 6 月，頁 63-80。
周齊，〈試論明太祖的佛教政策〉，《世界宗教研究》第 3 期，1998 年 9 月，頁 43-58。
唐玥，〈明代佛教寺院檔冊《欽錄》考〉，《檔案學研究》第 6 期，2022 年 12 月，頁 144-148。
張德偉，〈明代佛教政策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5 期，2018 年 10 月，頁 59-68。
郭嘉輝，〈略論《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及其史料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1 期，2015 年 7 月，頁 171-188。
——，〈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新 49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頁 293-336。
釋大醒，〈隨緣錄〉（一），《海潮音》19 卷第 7 號，1938 年，頁 12-18。
森宏之，〈明初に於ける政治と宗教——太祖の仏教政策を通して〉，《花園大学国際禅学研究所論叢》第 9 號，2014 年 3 月，頁 71-101。
滋賀高義，〈明初の法會と仏教政策〉，《大谷大學研究年報》第 21 期，1969 年 3 月，頁 199-237。

（二）論文集論文

何孝榮，〈論萬曆年間葛寅亮的南京佛教改革〉，收入何孝榮編，《明朝佛教史論稿》，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 年，頁 361-394。
陳高華，〈關於朱元璋文的整理問題——讀《全明文》第一冊〉，收入朱誠如、王天有編，《明清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頁 99-10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ompilation of *Jinling Fancha Zh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anli Buddhism Reform: Focusing on the Sources of the Emperor's Collected Works in First Two Volumes

Yue Tang *

Abstract

Jinling Fancha Zhi was published in 1607, which is not only historical records of Buddhist temples in Nanjing, but also records of the Buddhism reform in Wanli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Ge Yinliang (1570-1646). The first two volumes (Volume 1: *Yuzhi Ji, Volume* 2: *Qinlu Ji*) of the book include emperors' collected works, which are of great historical valu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t policie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in the Ming Dynas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herita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lume 1 and the Ming Taizu's collected works and the sources of rare texts in Volume 2 by means of textual comparison and historical cross-evidence. It has been verified that the main reference texts for the Ming Taizu's collected works are the *Gao huangdi Yuzhi Wenji, Xunxing Lu* pubulished by Yang Qiyuan (1547-1599) in 1597 and materials from inscriptions in the collections of imperial temples. It can be deduced from his approach and principle of selection that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book was influenced by the ideological trends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such as “modeling the ancestors and discoursing on learning” and “three-teaching-in-one”. Volume 2 is derived directly from the *Qinlu*, a document from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imperial temples of Nanjing. The discovery of *Qinlu* not only clarifies the sources of the volume 2, but also is helpful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ddhism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Ge Yinliang’s arrangement of emperors’ collected works at the head of the *Jinling Fancha Zhi* was a deliberate choice to seek institutional basis and legitimacy for the refor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political society, ideological trends and troubled Buddhism reform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Keywords: Wanli Buddhism Reform, *Jinling Fancha Zhi*, Ge Yinliang, Ming Taizu’s collected works, *Qinlu*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